



桃園市115年語文競賽

國高中複決賽

領隊會議

【會議手冊】



主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小

協辦：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中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小

日期：115年8月26日

目 錄

1. 桃園市115年語文競賽國高中複決賽【演說、情境式演說】賽程表	1
2. 桃園市115年語文競賽國高中複決賽【演說、情境式演說】場地配置圖	2
3. 桃園市114年語文競賽國高中複決賽演說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5
4. 桃園市114年語文競賽國高中複決賽情境式演說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6
5. 桃園市115年語文競賽國高中複決賽【朗讀類及書寫類】賽程表	7
6. 桃園市115年語文競賽國高中複決賽【朗讀類及書寫類】競賽場地配置圖	9
7. 桃園市115年語文競賽國高中複決賽朗讀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12
8. 桃園市115年語文競賽國高中複決賽字音字形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13
9. 桃園市115年語文競賽國高中複決賽作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14
10. 桃園市115年語文競賽國高中複決賽寫字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15
11. 桃園市115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6
【附件一】相關活動日程表	28
【附件二】國高中複決賽及市決賽相關活動日程表	29
【附件三】放棄參加「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30
【附件四】「內容範圍及規則說明表」	31

桃園市115年語文競賽(演說、情境式演說)國高中複決賽賽程表

日期：115年09月05日（六）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國小

(一)演說及情境式演說類

項目	組別	比賽地點	報到時間	抽籤時間	比賽起訖時間	參賽人數
國語演說	二區高中學生組	五年2班 (3F)	07:50	08:00	08:30~9:54	14
	一區高中學生組		09:35	09:45	10:15~11:21	11
	一區國中學生組	三年2班 (2F)	07:40	08:00	08:30~10:55	29
	二區國中學生組	三年4班 (2F)	07:40	08:00	08:30~11:00	30
臺灣台語 情境式演說	二區高中學生組	五年4班 (3F)	07:50	08:00	08:30~09:12	7
	二區國中學生組	三年6班 (2F)	07:50	08:00	08:30~09:50	16
	一區國中學生組		09:30	09:40	10:10~11:20	14
臺灣客語 情境式演說	二區高中學生組	五年6班 (3F)	07:50	08:00	08:30~09:12	7

注意事項

1. 一區教師組國語演說、一區高中學生組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二區教師組臺灣台語演說、一區高中學生組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一區國中學生組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二區國中學生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因報名人數不足，依本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肆條、辦理方式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上述競賽組別之參賽員全額入圍參加市決賽，市決賽辦理日期為 115 年 9 月 19 日。
2. 演說競賽員請於各組報到時間前上樓至各競賽場地報到。7：55 清場。
3. 演說競賽員須於上台前 30 分鐘報到完畢，以便抽題準備；演說上台前 30 分鐘抽題，逾時唱名三次未到者均以棄權論。
4.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健保卡、桃園市市民卡-學生卡、在學證明等）以備核對，未帶者請至二樓教務處填寫切結書並拍照。
5. 各場次賽程結束後安排評審講評，各組競賽員應於全體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始得離席。
6. 各項競賽優勝人員成績於競賽當日公布於本校前穿堂及競賽網站。
7. 競賽員報到地點(參閱競賽場地配置圖):國語演說、臺灣台語情境演說、臺灣客語情境演說階於各比賽地點教室外走廊。

桃園市115年語文競賽(演說、情境式演說)國高中複決賽比賽場地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小

地址：330010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175號

聯絡人：教務處 王秀慧 主任 (03) 317-6403分機210。



備註：

1. 因本校車位有限，(7:20-9:00) 僅供長官、評審委員及工作人員進入校園停車，其餘參賽相關人員可多利用學校附近停車場，謝謝合作。
2. 各區學校休息區在活力樓、樂學樓及人文樓一樓教室。
3. 領隊報到處於活力樓一樓大穿堂（未帶證件切結書在迎曦樓二樓教務處領取與填寫）。
4. 參賽員報到處在各組競賽教室外走廊。
5. 比賽當日各棟樓梯管制出入，僅有參賽員可上二、三樓比賽場地。
6. 參賽員請依照賽程表各比賽報到時間到競賽教室報到、簽名貼號碼標籤後，進教室就座，領隊及指導老師請勿在走廊逗留並請在一樓各休息區休息。
7. 比賽當日(7:00-16:00)開放學校周邊道路紅黃線停車，開放路段如下：
(中埔一街及中埔一街88巷)

休息區(1F)：

桃園區：一年1班、一年2班

中壢區：一年2班、一年3班

楊梅區：一年4班

平鎮區：一年5班

新屋、龜山區：一年6班

龍潭、大園區：一年7班

蘆竹、觀音區：一年8班

大溪、八德區：一年9班

競賽區(2F、3F)：

三年2班(2F)：一區國中學生組國語演說

三年4班(2F)：二區國中學生組國語演說

三年6班(2F)：一、二區國中學生組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五年2班(3F)：一、二區高中學生組國語演說

五年4班(3F)：二區高中學生組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五年6班(3F)：二區高中學生組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桃園市115年語文競賽國、高中組複決賽

國語演說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各組第一號抽題前10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二、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三、抽題後準備時間為30分鐘。
- 四、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
- 五、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
- 六、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將所抽題目紙(不得做任何記號)交給第三位評判後上臺。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七、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八、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國中學生組4分鐘；高中學生組5分鐘一到，下限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國中學生組5分鐘；高中學生組6分鐘一到，上限時間一到，按2次鈴聲(1 短音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或離開現場。
- 九、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十、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及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 十一、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

桃園市115年語文競賽國、高中組複決賽

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競賽園注意事項

- 一、 競賽員於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稿。競賽員抽出題號，登記簽名後，取得文字稿。每題文字稿規格為 A4大小，國中及高中組皆為文字稿。
- 二、 抽題後，競賽員將文字稿攜至預備席，進行30分鐘之預備。為方便競賽員預備之需，競賽員可自備筆、立可帶在文字稿做註記，惟不得私自攜帶資料入場，但可攜帶裝水容器入場。
- 三、 競賽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文字稿上臺。上臺後，請向評判報告所抽題目編號。當評判翻閱到該頁後，競賽員即可開始進行演說。
- 四、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國中學生組2分鐘；高中學生組3分鐘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國中學生組3分鐘；高中學生組4分鐘一到，按2次鈴聲(1 短音1 長音)。
- 五、 競賽員演說完畢，由評判委員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提問，一問一答。評判提問對話時間為2分鐘(包含評判提問時間在內)。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離規定時間還剩30秒時，按1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
- 六、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均不予扣分。
- 七、 競賽員於詢答完畢後，將手上文字稿交回給工作人員。
- 八、 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及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 九、 各場次賽程結束後安排評判講評，各組競賽員應於全體競賽結束及評判講評後，始得離席。

桃園市 115 年度語文競賽國高中複決賽(朗讀及書寫類)賽程表

日期：115 年 9 月 5 日(六) 地點：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一)朗讀類

項目	組別	比賽地點	報到時間	抽籤時間	比賽起訖時間	參賽人數
國語朗讀	高中組學生組 2 區	8 1 9 教室	07:50	08:22	08:30~09:30	15
	高中組學生組 1 區		09:35	09:50	09:58~10:38	10
	國中組學生組 1 區	8 1 5 教室	07:50	08:22	08:30~10:54	29
	國中組學生組 2 區	8 1 7 教室	07:50	08:22	08:30~11:06	32
臺灣台語朗讀	高中組學生組 2 區	7 1 7 教室	07:50	08:22	08:30~09:30	15
	高中組學生組 1 區		09:35	09:50	09:58~10:38	10
	國中組學生組 1 區	7 1 3 教室	07:50	08:22	08:30~10:42	26
	國中組學生組 2 區	7 1 5 教室	07:50	08:22	08:30~10:46	27
臺灣客語朗讀	高中組學生組 2 區	8 1 0 教室	07:50	08:22	08:30~09:10	10
	高中組學生組 1 區		09:15	09:30	09:38~10:10	8
	國中組學生組 1 區	8 0 8 教室	07:50	08:22	08:30~10:26	22
	國中組學生組 2 區	8 0 7 教室	07:50	08:22	08:30~10:42	26

※注意事項

1. 教師組國語朗讀、教師組臺灣台語朗讀、教師組臺灣客語朗讀，因報名人數不足，依本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規定，上述競賽組別之競賽員全額入圍參加市決賽，市決賽辦理日期為 115 年 9 月 19 日。
2.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健保卡、桃園市市民卡-學生卡、在學證明等）以備核對，未帶者請至勤學樓一樓教務處填寫切結書並拍照。
3. 朗讀競賽員請於各組報到時間前上樓至各競賽場地教室外走廊檢錄報到（請參閱配置圖）。
4. 競賽員須於各組報到時間前報到完畢，以便抽題準備；以上朗讀各語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均於登臺前 8 分鐘抽題，逾時唱名三次未到者均以棄權論。
5. 各場次賽程結束後安排評審講評，各組競賽員應於全體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始得離席。
6. 各項競賽優勝人員成績於競賽當日公布於本校網站及競賽網站。
7. 國中組場次均安排中場休息時間，已規劃於賽程紀錄表。

(二)書 寫 類

項目	組別	比賽地點	報到時間	比賽起訖時間	參賽人數
國語 字音字形	高中學生組	活動中心	07:45	08:10~08:20	27
	國中學生組		07:45	08:10~08:20	55
臺灣台語 字音字形	高中學生組	活動中心	08:20	08:45~09:00	5
	國中學生組		08:20	08:45~09:00	8
臺灣客語 字音字形	高中學生組	活動中心	08:20	08:45~09:00	7
	國中學生組		08:20	08:45~09:00	15
國語作文	一區 高中學生組	活動中心	08:55	09:20~10:50	12
	二區 高中學生組		08:55	09:20~10:50	16
	一區 國中學生組		08:55	09:20~10:50	29
	二區 國中學生組		08:55	09:20~10:50	31
寫字	高中學生組	活動中心	10:50	11:15~12:05	26
	國中學生組		10:50	11:15~12:05	55

※注意事項

1. 競賽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健保卡、桃園市市民卡-學生卡、在學證明等）以備核對，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請至勤學樓一樓教務處填寫切結書並拍照。
2. 競賽員依規定各組報到時間前至勵學樓一樓701、702、童軍教室走廊報到（請參閱配置圖）、貼號碼標籤後，進入等候區教室就座，等候工作人員統一帶領至競賽會場。
3. 領隊、指導老師、提早抵達或競賽完畢之競賽員，勿在競賽會場附近教室走廊逗留，請至勤學樓一、二樓休息區教室休息或等待報到。
4. 字音字形競賽項目，經塗改不予計分（立可白、立可帶、擦擦筆等）。
5. 因應全國語文競賽之相關規定，書寫類各競賽項目不得提早交卷。
6. 各項競賽優勝人員成績於競賽當日公布於本校網站及競賽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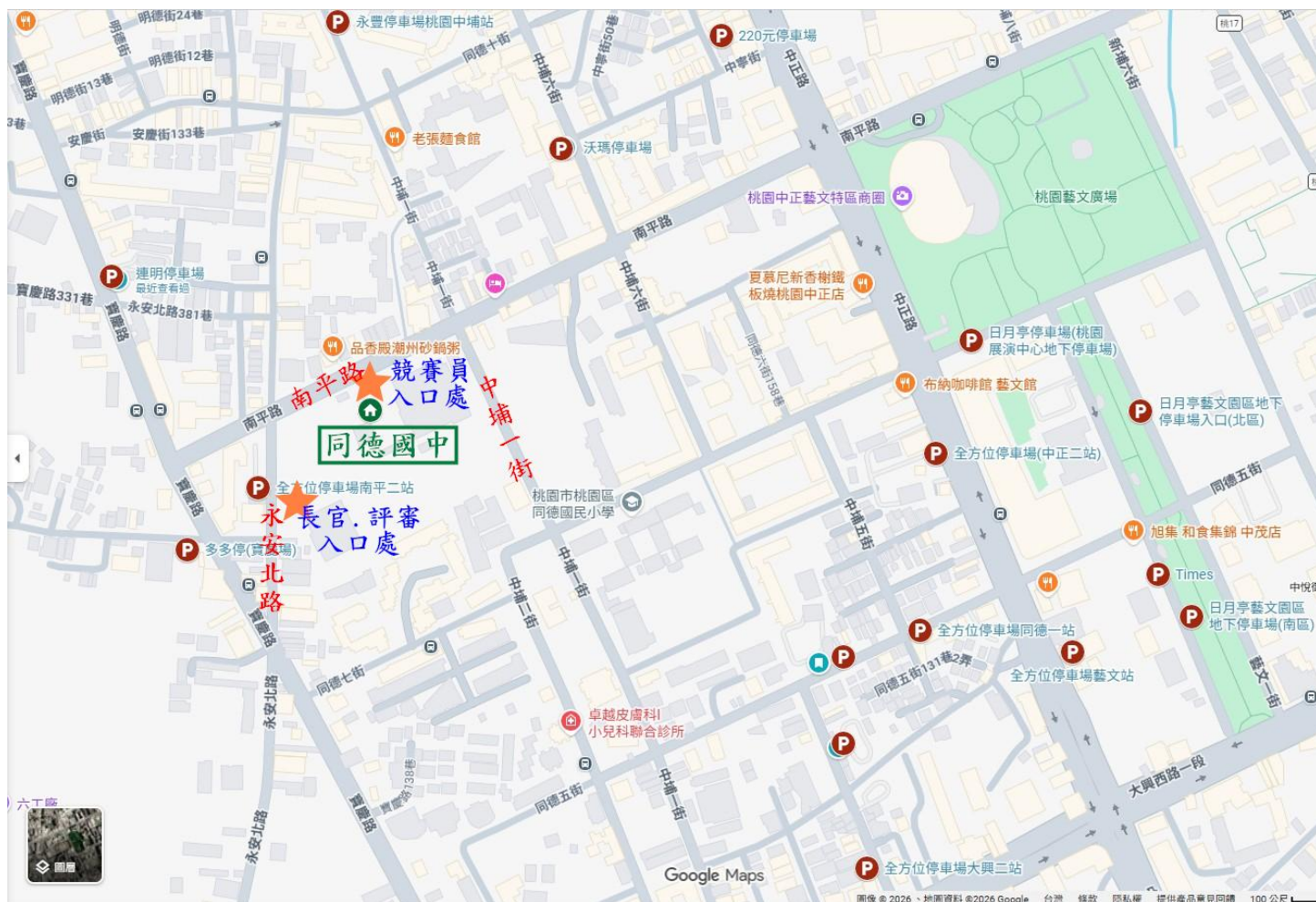
桃園市 115 年語文競賽國高中複決賽(朗讀及書寫類)試場一同德國中

◎地點：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487 號

◎聯絡人：教務處蕭娟娟主任

◎電話：2628955 分機 210



備註：

- 一、因本校車位有限，僅供長官、評審委員及工作人員進入校園停車（請由永安北路側門進入），其餘參賽相關人員請多利用學校附近付費停車場（如上圖，查詢網址 <https://reurl.cc/7V7gzb> 或掃描右方 QRcode），謝謝合作。
- 二、競賽員、領隊及指導老師由南平路大門口步行進入，學校領隊報到處於一樓羅映樓穿堂，未帶證件切結書在勤學樓一樓教務處填寫（如試場配置圖）。
- 三、各地區學校休息區在勤學樓一、二樓教室。朗讀類競賽員報到處在勤學樓各組競賽教室走廊；書寫類競賽員報到處在勤學樓一樓701、702、童軍教室走廊（如試場配置圖）。
- 四、比賽當日競賽區管制出入，僅有競賽員可進入競賽區。競賽員請依報到時間到各項目報到處報到、貼號碼標籤後進教室就座，領隊及指導老師請勿在走廊逗留，並請在各休息區休息。
- 五、比賽當日 07:00-16:00 開放同德國中周邊中埔一街（由南平路口至中埔一街 88 巷口區間）單向紅黃線臨時停車（但交岔路口轉角 10 公尺內、公共汽車招呼站左右各 10 公尺內、停車場出入口及停車場出入口左右各 3 公尺、車道範圍內及消防設施左右各 2.5 公尺禁止停放）。



朗讀類競賽區：勤學樓二、三樓

勤學樓二樓	臺灣客語朗讀高中組 1.2 區【客語(高 1.2)】：8 1 0 教室
	臺灣客語朗讀國中組 1 區【客語(國中 1)】：8 0 8 教室
	臺灣客語朗讀國中組 2 區【客語(國中 2)】：8 0 7 教室
勤學樓三樓	國語朗讀高中組 1.2 區【國語(高 1.2)】：8 1 9 教室
	國語朗讀國中組 1 區【國語(國中 1)】：8 1 5 教室
	國語朗讀國中組 2 區【國語(國中 2)】：8 1 7 教室
	臺灣台語朗讀高中組 1.2 區【台語(高 1.2)】：7 1 7 教室
	臺灣台語朗讀國中組 1 區【台語(國中 1)】：7 1 3 教室
	臺灣台語朗讀國中組 2 區【台語(國中 2)】：7 1 5 教室

書寫類競賽區：活動中心

休息區：勤學樓一、二樓

(因部分競賽區位於二樓，請非競賽員勿跨越競賽區封鎖線進入競賽區)

勤學樓一樓	桃園區：8 0 1、8 0 2 教室
	大園區：8 0 2 教室
	平鎮區：8 0 3 教室
勤學樓二樓	中壢區：8 0 4、8 0 5 教室
	龜山區：8 0 5 教室
	八德區：8 1 1 教室
	新屋區：8 1 1 教室
	復興區：8 1 1 教室
	蘆竹區：8 1 2 教室
	大溪區：8 1 2 教室
	觀音區：8 1 2 教室
	楊梅區：8 1 3 教室、8 1 4 教室
	龍潭區：8 1 4 教室

桃園市 115 年語文競賽國高中組複決賽 朗讀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1. 各語言報到檢錄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競賽員統一於各組報到時間到競賽教室報到完成、貼號碼標籤後進教室入座。
2. 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3. 各語言朗讀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惟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2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4. 競賽員聞呼號聲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皆須簽名確認所抽題號、腔調或語言別，抽完題領稿後繞行至所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作準備，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5.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國語競賽員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可攜帶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國語競賽員教師組、社會組可攜帶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可攜帶「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灣客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6.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朗讀內容如有錯誤字句，競賽員能自行勘誤且正確讀出者為佳；競賽員如照念，亦不應扣分。
7.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或叫號3次不出場，以棄權論。
8. 朗讀時間均為4分鐘，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時間未到，篇目內容尚未讀完即下臺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9.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各組競賽員皆須等候評審講評後，始得自由離開。
10. 國中組場次均安排中場休息時間，已規劃於賽程紀錄表。休息時得至化妝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確實有急需，請利用選手換場時間舉手示意，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
11. 競賽員不得攜帶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及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12. 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桃園市 115 年語文競賽國高中組複決賽 字音字形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1. 競賽員依規定於各組報到時間前至勵學樓一樓 701、702、童軍教室(請參閱配置圖)走廊報到、貼號碼標籤後，進入等候區教室就座，等候工作人員統一帶領至競賽會場。
2. 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或指定位置，不得攜入競賽座位，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3. 競賽開始前會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4. 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卷，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5. 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之名稱及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6. 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7. 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 10 分鐘；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及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均為 15 分鐘，逾時不繳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8. 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桌面墊置其他物品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9.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靠好椅子，站立於椅子後方，繼續書寫或逾時不交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10.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均限藍、黑色），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
11. 答案不得塗改，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
12. 國語字音字形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
13. 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安靜離開競賽場地，避免影響次場競賽之進行。
14. 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及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扣平均分數 2 分。

桃園市 115 年語文競賽國高中組複決賽 作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1. 競賽員依規定於各組報到時間前至勵學樓一樓701、702、童軍教室(請參閱配置圖)走廊報到、貼號碼標籤後，進入等候區教室就座，等候工作人員統一帶領至競賽會場。
2. 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或指定位置，不得攜入競賽座位，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3. 競賽開始前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4. 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拆閱試題袋，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5. 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之名稱及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6. 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7. 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90分鐘為限。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靠好椅子，站立於椅子後方，繼續書寫或逾時不交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8.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競賽時所需桌墊由大會提供。
9. 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10. 競賽時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但請詳加標點符號。
11. 作文用紙字數規格：除國小為稿紙500字規格外，其餘各組皆為稿紙600字規格。
12. 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安靜離開競賽場地，避免影響次場競賽之進行。
13. 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及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桃園市 115 年語文競賽國高中組複決賽 寫字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1. 競賽員依規定於各組報到時間前至勵學樓一樓701、702、童軍教室(請參閱配置圖)走廊報到、貼號碼標籤後，進入等候區教室就座，等候工作人員統一帶領至競賽會場。
2. 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除墊布及競賽書寫工具外，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或指定位置，不得攜入競賽座位，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3. 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就座完畢後必須安靜等候，於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前，不可試墨，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4. 競賽開始前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5. 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拆閱試題袋，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6. 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之名稱及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7. 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8. 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50分鐘為限。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試墨及作答；試墨用紙由大會統一提供，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靠好椅子，站立於椅子後方。繼續書寫或逾時不交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9. 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依照題目紙書寫。
10.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11.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均依規定扣分。
12. 競賽進行時，為避免墨色暈開，除在比賽用紙下可鋪設自行準備的墊布外，禁止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13. 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安靜離開競賽場地，避免影響次場競賽之進行。
14. 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及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桃園市 115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15 年 2 月 3 日第一次修訂

115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訂

壹、本計畫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訂定。

貳、競賽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全市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參、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

肆、辦理方式：

一、競賽階段：採初賽、複賽、決賽三階段；各辦理單位應組織評判委員會，負責評判事宜並受理競賽爭議申訴事件。

(一) 初賽：由各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自行擇期辦理，選拔校內優秀選手，代表學校參加複賽。

(二) 複賽：

1、區複賽：由區公所籌辦，並指定轄區內學校承辦，協助督導區賽及辦理獎勵表揚事宜。包括國小學生組、國小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之國、台、客各語別各項競賽。各區複賽第 1 名及第 2 名優勝選手代表該區參加該組該項該語別決賽，各區至多 2 人為限。

2、國、高中組複賽：由本局主辦，同德國小、同德國中承辦，分一、二區辦理，一區包括桃園區、觀音區、龍潭區、龜山區、八德區、大溪區、復興區；二區包括新屋區、蘆竹區、大園區、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

(1) 國中學生組：國台客各語別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各競賽項目擇優錄取，一、二區取優勝前 12 名參加決賽。複賽一、二區各項目報名人數 12 名以下(含 12 名)，該項目競賽員全額直接參加市決賽。

(2) 高中學生組：國台客各語別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各競賽項目擇優錄取，一、二區取優勝前 6 名參加決賽。複賽一、二區各項目報名人數 6 名以下(含 6 名)，該項目競賽員全額直接參加市決賽。

(3) 中學教師組：國台客各語別演說、朗讀項目，須參加中學教師組複賽，一、二區取優勝前 6 名參加教師組市決賽，若各區報名人數 6 名以下(含 6 名)，該項目競賽員全額直接參加市決賽。惟字音字形、作文及寫字不參加複賽，

直接參加教師組決賽。

(三) 決賽：由本局主辦，同德國小、同德國中承辦，全市不分區，辦理如下：

- 1、國小學生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各語別各項競賽。
- 2、教師組（含國小教師組區複賽入圍者與中學教師組複賽入圍者）：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各語別各項競賽。
- 3、國中及高中學生組：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各語別各項競賽。
- 4、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暨演說、情境式演說競賽（含各族語各組）：另由大安國小承辦，競賽辦法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 5、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組）：另由同德國小（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大安國小（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承辦，競賽辦法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二、競賽組別及對象：

- (一) 國小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 國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三) 高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二十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未具學籍者，並應出具身份證明文件，如核定函或學生證。
- (四) 教師組：包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 (五) 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除前四目所定各組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得參加。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實習教師及代理教師請參加社會組；各國、高中職之代課教師請逕向校址所在或戶籍所在國民小學報名參賽，先行參加區賽；前述大專校院學生係指就讀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學士後專班學生、研究生）。

三、競賽項目：

- (一) 演說：
 - 1、國語（各組均參加）。
 - 2、臺灣台語（教師組、社會組）。
 - 3、臺灣客語（教師組、社會組）。
- (二) 情境式演說

- 1、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2、臺灣客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三）朗讀

- 1、國語（各組均參加）。
- 2、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 3、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

（四）作文

- 1、國語（各組均參加）。
- 2、臺灣台語〔僅限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採個人報名並直接參加決賽〕。
- 3、臺灣客語〔僅限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採個人報名並直接參加決賽〕。

（五）寫字（各組均參加）。

（六）字音字形（分國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三類，各組均參加）。

四、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 （一）參加競賽之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為依據。
- （二）凡曾於近三年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者（試辦讀者劇場除外），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以 0 分計算。
- （三）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跨區、跨縣市報名，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 （四）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及教師以戶籍或辦事處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或辦事處所在地之各區區複賽。
- （五）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限於戶籍所在地（至 115 年 11 月 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檢附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之行政區為依據，擇一報名。
- （六）凡 3 年內（自 112 年 9 月 1 日後）得該項各縣市政府語文競賽第 1 名或取得全國語文競賽代表權並參賽者（需備有證明文件，文件上並註明獲獎項目及日期，否則不予受理），並符合競賽員資格及限制者，得直接報名參加本市決賽；若有違反上述規定報名參賽者經查證屬實，或經檢舉查證屬實，尚未比賽者得經主辦學校直接取消參賽資格，獲獎者撤銷獎勵並追回獎狀及獎品。
- （七）參加 115 年各區語文競賽獲得第一名或第二名，但於本學年度經市內調動至其他行政區的競賽員，本人得以個人身分直接報名參加市決賽，不代表各區參賽，成績不列入各區團體成績，並於報名系統中檢附及上傳【在職證明，加註參加語文競賽】及【原區語文競賽第一名或第二名獎狀】，以資證明。

五、各項競賽時限：

(一) 演說：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 2、高中學生組、社會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 3、教師組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二) 情境式演說：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 2、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 3、評判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詢答時間各組均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

(三)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四) 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五) 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六) 字音字形：國語各組均限 10 分鐘，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

六、競賽內容範圍：

(一) 演說：

- 1、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則為 32 分鐘。（題目不事先公布）
- 2、臺灣台語：同國語。
- 3、臺灣客語：同國語。

(二) 情境式演說：

- 1、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各組文字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不事先公布）
- 2、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

(三) 朗讀：

- 1、國語：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不事先公布）。
 - (2)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 (3) 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不事先公布）。
- 2、臺灣台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
 - (2) 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 3、臺灣客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

(2) 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以上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國語教師組、社會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四) 作文：

1、國語

-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 (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2、臺灣台語

-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 (2)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3、臺灣客語

-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 (2)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五) 寫字：

- 1、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
- 2、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均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及社會組為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 3、各組字數均為 50 字。

(六) 字音字形：

1、國語

- (1) 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2、臺灣台語

- (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969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ttglmphiha_1131025.pdf 及使用手冊
<https://language.moe.gov.tw/uploads/files/17579930721182.pdf>。
-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sutian.moe.edu.tw/zh-hant/>

3、臺灣客語：

- (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969A 號修正公布之「臺灣臺灣客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hakka_pinyin3.pdf
- (3) 漢字使用依教育部公布《臺灣臺灣客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hakkadict.moe.edu.tw/>

七、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臺灣客語）

- 1、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 2、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 3、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4、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 5、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 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 7、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

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 朗讀：

1、國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2、臺灣台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3、臺灣客語：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四) 作文：

- 1、內容與結構：占 50%。
- 2、邏輯與修辭：占 40%。
- 3、字體與標點：占 10%。

(五) 寫字：

- 1、筆法：占 50%。
- 2、結構與章法：占 50%。
-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 4、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八、決賽優勝錄取名額：

(一) 個人獎：

- 1、各組每項取優勝前三名（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4 人，第三名 7 人），總計優勝名額 12 人。
- 2、各該項目實際參賽人數 11 人以下（含 11 人），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半錄取優勝（四捨五入）。並於公布成績時，註明各競賽員所代表之競賽單位名稱及所屬之機關名稱。說明如下（名次得從缺）：
 - (1) 11 人者，取優勝名次 6 員（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2 人，第三名 3 人）。

- (2) 參賽 9-10 人者，取優勝名次 5 員（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2 人，第三名 2 人）。
- (3) 參賽 7-8 人者，取優勝名次 4 員（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第三名 2 人）。
- (4) 參賽 5-6 人者，取優勝名次 3 員（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第三名 1 人）。
- (5) 參賽 3-4 人者，取優勝名次 2 員（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社會組取 3 人。
- (6) 參賽 2 人（含）以下者，取優勝名次 1 員（第一名 1 人），社會組取 2 人。

(二) 團體獎：

- 1、行政區團體競賽單位以該單位該組該項（原住民各族語競賽除外）最優者成績計算得分總和，另 1 競賽員該組該項成績則不列入團體總成績，取區團體成績取前 3 名（第 1 名 1 個，第 2 名 2 個，第 3 名 3 個）。
- 2、高中職及國中競賽單位以該單位該組該項（原住民各族語競賽除外）最優者成績計算得分總和，另 1 競賽員該組該項成績則不列入團體總成績，全市一、二區高中及國中各錄取團體優勝前 3 名。
- 3、小學教師組與中學教師組成績，以獲獎教師所代表之該單位該組該項（原住民各族語競賽除外）最優者採計積分，另 1 競賽員該組該項成績則不列入團體總成績（小學教師組錄取前 6 名，採計區團體成績；中學教師組分一、二區錄取前 3 名，採計國中、高中職學校團體成績）。

伍、辦理時間：

一、初賽：由各校自行訂定。

二、複賽：

(一) 區複賽：由各區自行訂定，於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前辦理完成。

(二) 國中學生組與高中學生組複賽（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項目）、中學教師組（演說、朗讀）：115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辦理，地點：演說、情境式演說項目-同德國小，朗讀及書寫項目-同德國中。

三、決賽：

(一) 國小學生組、中小學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以上各項目）；國中學生組與高中學生組（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及作文項目），由各項複賽優勝選手參賽。規劃如下：

115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假同德國小舉辦演說、情境式演說決賽、同德國中舉辦朗讀及書寫項目決賽。

- (二) 國中學生組與高中學生組寫字項目及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各語別字音字形項目：訂於 115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競賽場地：同德國中。

陸、國中、高中組複賽及各組決賽地點：同「伍、辦理時間」。

柒、報名日期：

一、國、高中學生複決賽、中學教師組複賽：

- (一) 各國中、高中職校競賽單位應於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至 8 月 19 日（星期三）前完成網路報名，桃園市語文競賽網 (<https://lang.twnpo.com>)，同時列印各組各項競賽報名單並核章後應於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將正本送（寄）達同德國小，以郵戳為憑（地址：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 175 號教務主任收），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網路報名：桃園市語文競賽網 (<https://lang.twnpo.com>) 點選線上報名；報名聯繫電話：03-3176403 分機 210 教務主任。
- (三) 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單如有差異，以正本核章之書面報名資料為主。（網路報名完成逕行列印之報名單請再次核對無誤後才核章寄出）。

二、決賽：

- (一) 各競賽單位（區公所）應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至 8 月 27 日（星期四）前完成網路報名，同時列印各組各項競賽報名單並核章後於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前，應將正本送（寄）達同德國小，以郵戳為憑（地址：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 175 號教務主任收），逾期不予受理。
- 1、國小學生組、小學教師組及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由各區公所負責統一報名，請各國小勿自行上網報名或更改區公所報名密碼。〔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作文由個人自行報名決賽〕
- 2、國高中學生及中學教師組：複賽成績優勝入圍的名單直接由系統匯入決賽名單，因此各校不須再上網報名。
- (二) 網路報名：桃園市語文競賽網 (<https://lang.twnpo.com>) 點選線上報名；報名聯繫電話：03-3176403 分機 210 教務主任。
- (三) 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單如有差異，以正本核章之書面報名資料為主。（網路報名完成逕行列印之報名單請再次核對無誤後才核章寄出）

三、個人直接報名決賽：凡符合以競賽員個人資格報名者，請至桃園市語文競賽網 (<https://lang.twnpo.com>) 點選線上報名，點選註冊及填寫帳號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在職證明、得獎相關資料證明）。

- (一) 國高中學生組（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字音字形及寫字）：請於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至 8 月 19 日（星期三）前完成網路報名。
- (二) 國高中學生組（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項目）、國小學生組、中小學

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至 8 月 27 日（星期四）前完成網路報名。

捌、獎勵：

決賽獲得優勝名次者，依下列規定獎勵：

一、競賽員部分：

（一）學生及社會人士者：由本府頒發獎狀與獎品，以資鼓勵。

（二）市屬學校之公教人員者：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單位予以獎勵及表揚，第 1 名者嘉獎 2 次，第 2、3 名者嘉獎 1 次，前開優勝競賽員中，第 1 名另頒發榮譽狀 1 紙；惟非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一律頒發獎狀 1 紙。

二、指導人員部分：

（一）學生組參賽員第 1 名指導教師（含實習教師及代理教師，限 1 名）各嘉獎 2 次，第 2、3 名者嘉獎 1 次；惟族語鐘點教師、社會人士及非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擔任指導老師者，一律頒發獎狀 1 紙。

（二）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獎懲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指導或參加同一活動或競賽獲多項名次者，應併案彙報請獎，以獲得名次之最高二項分別依本要點辦理敘獎，不得分項分組分別敘獎。

三、團體獎部分：

（一）全市一、二區高中及國中各錄取團體優勝前 3 名，區團體成績取前 3 名（第 1 名 1 個，第 2 名 2 個，第 3 名 3 個）。

（二）區團體成績列優勝名次者，該行政區公所業務承辦課之課長及主辦人員（各 1 名）均予獎勵。獲第 1 名者，各嘉獎 2 次，第 2、3 名者各嘉獎 1 次。

（三）高中、國中團體成績列優勝名次者，函請該校依學校獎勵辦法，核予該校語文競賽承辦處室主管及主辦人員（各 1 名）獎勵，獲第一名者，各嘉獎 2 次，第 2、3 名者各嘉獎 1 次。

四、個人獎及指導獎由本局依報名表統一彙辦。

五、指導老師應於各校報名時填列 1 位實際指導者姓名（不限學校正式教師），請勿有掛名或賽後藉故更換情事，既經填列，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指導教師，報名表上未列指導教師者，亦不得補報。

六、決賽獲得優勝名次者之獎狀，由本局統一製發。

玖、參加競賽人員之差旅費由各單位自理，參加全國競賽代表人員之差旅費由市府補助。

拾、決賽成績核計：

一、個人組成績部分：

各組各項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一律採用均一標準計分法，並

於評審會議時公布，一併遵行。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國高中職複決賽比照辦理）。

二、團體獎成績部分，其計分方法如下：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積分	20	17	15	13	11	9	7	6	5	4	3	2

（一）凡不經選拔賽直接參加決賽各組項之競賽者，其人數不受限制，惟於團體成績之計分，仍以本年度經複賽選拔各組項代表之競賽成績為準。

（二）團體成績之計分時，直接報名參加決賽者不列入計算，後列名次者往前遞補。

拾壹、語文競賽，各單位應切實辦理初、複賽，並規劃選手指導與培訓計畫課程：

（一）比賽會場應予適當之佈置，本公正、公平與公開之原則辦理。

（二）本府屆時派員輔導考核，該項成績列該單位年終考核之依據。

拾貳、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理由。申訴書限於各該組項競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逾時不予受理。

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拾參、各領隊不能按時輔導參賽人員入場者，酌情議處，如係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以書面向大會報備。

拾肆、字音字形、寫字、作文競賽開始五分鐘後即不得入場，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 2 項叫號 3 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拾伍、各競賽單位應協助獲獎之競賽員於指定時間內領獎。

拾陸、**決賽獲學生組、教師組原始成績最高者（或原始成績最高序位者）之前 2 名，共 2 位競賽員；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原始成績最高者（或原始成績最高序位者）之前 3 名，共 3 位競賽員（競賽員中若無大專校院學生，第 3 位則由決賽錄取名額中擇優推派具大專校院資格者代表參賽）**，除應代表本市參加當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外，並應參加集訓，無故未參加者撤銷其代表權，並追回獎勵品，僅保留敘獎，代表權依競賽原始成績之高低序位，依序遞補。若第一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如附件三），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局核備。棄權經核准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餘依序類推。

拾柒、附則：

一、各行政區均應派代表參加競賽，並應將相關訊息確實周知所屬。

二、各項競賽人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健保卡、桃園市市民卡-學生卡、在學證明等）以備核對。

三、各級學校應於本學期內以班級為單位，公開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參加校外賽代表，

並公告周知所屬學校教職員、學生及家長。

四、各應參加競賽之學校，不產生學生代表參加初賽或複賽者，校長應負全責。

五、各項競賽優勝人員成績於競賽當日公布於各競賽地點及競賽網站。

六、各組各項成績評比及統計時，非相關工作人員不得進入。

七、本競賽違規裁處規定參照全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辦理。

拾捌、參加本活動之領隊、帶隊老師（指導老師）、工作人員及各組競賽員，領隊會議及參賽當日給予公（差）假登記，並得依實際參賽日數與時數於2年內，於課務自理原則下覈實補休假；惟活動當日已領取加班費、工作費或評審指導費等酬勞者不得再申請補休假。

拾玖、本競賽活動之相關經費來源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貳拾、辦理本活動之相關工作人員，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得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敘獎。

貳拾壹、本競賽實施計畫經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15 年語文競賽相關活動日程表

日期	承辦單位及活動地點	內容
7 月 1 日（星期三）前	各行政區	區複賽〔國小組、小學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辦理完成日）
8 月 5 日（星期三）至 8 月 19 日（星期三）前	大安國小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暨演說、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競賽報名
8 月 5 日（星期三）至 8 月 19 日（星期三）前	同德國小	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讀者劇場競賽報名
8 月 5 日（星期三）至 8 月 19 日（星期三）前	同德國小	1. 國、高中組複決賽（國、高中學生組、中學教師組）報名 2. 個人直接報名決賽：國高中學生組（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字音字形及寫字）
8 月 26 日（星期三）	同德國小	國、高中組複決賽暨本土語文（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讀者劇場領隊會議（抽籤）
9 月 5 日（星期六）	同德國小、同德國中	國、高中組複決賽
8 月 20 日（星期四）至 8 月 27 日（星期四）止	同德國小	1. 市決賽（各組）報名 2. 個人直接報名決賽：國高中學生組（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項目）、國小學生組、中小學教師組、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
8 月 28 日（星期五）	大安國小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暨演說、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領隊會議（抽籤）
9 月 9 日（星期三）	同德國小	市決賽領隊會議（各區公所及各級學校）（抽籤）
9 月 19 日（星期六）	同德國小	演說、情境式演說項目市決賽
	同德國中	朗讀、書寫項目市決賽
	大安國小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暨演說、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競賽
9 月 20 日（星期日）	同德國小	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讀者劇場競賽
9 月 30 日（星期三）	慈文國小	市賽頒獎典禮（含全國賽集訓說明會及服裝套量）
10 月至 11 月	各集訓學校	全國賽選手各組別集訓研習
另行通知	義興國小	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授旗典禮
個人賽：12 月 13 日（星期日）；讀者劇場 12 月 20 日（星期日）	基隆市政府	全國語文競賽
另行通知	義興國小	本市語文競賽檢討會暨感恩餐會

【國高複決賽、市決賽競賽地點】

1. 演說、情境式演說項目競賽-同德國小：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 175 號，電話：3176403。
2. 朗讀、書寫項目競賽-同德國中：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487 號，電話：2628955。

【附件二】 桃園市 115 年語文競賽國高中複決賽及市決賽相關活動

日程表

競賽組別 競賽項目 日期	國高中複決賽		市決賽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中學教師組	國小學生組 國小教師組 中學教師組 社會組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9/5 (六)		9/19 (六)	
國語演說	複賽	複賽	決賽	決賽
臺灣台語演說、情境式演說	複賽	複賽	決賽	決賽
臺灣客語演說、情境式演說	複賽	複賽	決賽	決賽
國語朗讀	複賽	複賽	決賽	決賽
臺灣台語朗讀	複賽	複賽	決賽	決賽
臺灣客語朗讀	複賽	複賽	決賽	決賽
國語字音字形	決賽		決賽	
臺灣台語字音字形	決賽		決賽	
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決賽		決賽	
國語作文	複賽		決賽	決賽
臺灣台語作文			決賽	
臺灣客語作文			決賽	
寫字	決賽		決賽	

註：

- (1) 國中學生組：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各語別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各競賽項目擇優錄取，一、二區取優勝前 12 名參加決賽。複賽一、二區各項目報名人數 12 名以下（含 12 名），該項目競賽員全額直接參加市決賽。
- (2) 高中學生組：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各語別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各競賽項目擇優錄取，一、二區取優勝前 6 名參加決賽。複賽一、二區各項目報名人數 6 名以下（含 6 名），該項目競賽員全額直接參加市決賽。
- (3) 中學教師組：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各語別演說、朗讀項目，須參加中學教師組複賽，一、二區取優勝前 6 名參加教師組市決賽，若各區報名人數 6 名以下（含 6 名），該項目競賽員全額直接參加市決賽。惟字音字形、作文及寫字不參加複賽，直接參加教師組決賽。

【附件三】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本人因_____無法代表本市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
全國語文競賽」_____（組別）_____（項目）比
賽，謹此聲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聲明人：_____ 簽章

聲明人監護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日

備註：

依據「桃園市 115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拾陸條、決賽獲學生組、教師組原始成績最高者（或原始成績最高序位者）之前 2 名，共 2 位競賽員；社會組（含大專校院學生）原始成績最高者（或原始成績最高序位者）之前 3 名，共 3 位競賽員（競賽員中若無大專校院學生，第 3 位則由決賽錄取名額中擇優推派具大專校院資格者代表參賽），除應代表本市參加當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外，並應參加集訓，無故未參加者撤銷其代表權，並追回獎勵品，僅保留敘獎，代表權依競賽原始成績之高低序位，依序遞補。若第一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局核備。棄權經核准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餘依序類推。

【附件四】

桃園市 115 年語文競賽「內容範圍及規則說明表」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競賽時限	競賽評判標準	競賽內容範圍	注意事項
演說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4 到 5 分鐘 開口計時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1. 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則為 32 分鐘。 2. 臺灣台語：教師組及社會組題目不事先公布，競賽員於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則為 32 分鐘。 3. 臺灣客語：同臺灣台語演說。 4.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講題事先公布，競賽員於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1. 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亦不得錄音錄影。 2. 聞呼號後應即席登台演講，叫號 3 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3.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合者，不予計分。 4. 參賽選手請將號碼牌於比賽完成後交還工作人員。 5. 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及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高中學生組 社會組 原住民教師組	5 到 6 分鐘 開口計時			
	教師組	7 到 8 分鐘 開口計時			

情境演說	國中學生組 國小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2.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3. 詢答時間各組均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 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8.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1. 各語言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1. 問答時，請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員使用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2.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因臺灣各地腔調或有不同，請評判委員予以尊重，勿將自己不熟悉之發音視為錯誤發音。 3. 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及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朗讀	國中學生組 國小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社會組 教師組	各組均限 4 分鐘 開口計時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1. 國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不事先公布；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2. 臺灣台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高中學生組篇	1. 抽題後，即應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亦不得錄音錄影。 2. 抽題後，國語朗讀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除攜帶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國語朗讀教師

				目事先公布。 (2) 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3. 臺灣客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 (2) 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4.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組篇目，均以語體文為題材，均篇目事先公布。 5. 以上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高中學生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國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組、社會組競賽員攜帶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除攜帶「臺灣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灣客語拼音方案」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或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 3. 可在題卷上加註記號。 4. 聞呼號後應即席登台朗讀，叫號 3 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5. 時間一到，應立即下台。 6. 朗讀內容如有錯誤字句，競賽員能自行勘誤且正確讀出者為佳；競賽員如照念，亦不應扣分。 7. 時間未到，篇目內容尚未讀完即下臺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8. 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及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作文	國中學生組 國小學生組	各組均限 90 分鐘	1. 內容與結構：占 50 %。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1. 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

	高中學生組 社會組 教師組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 3. 字體與標點：占 10 %。	2. 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 3. 限用藍色、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權論。 2.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之名稱。 3. 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出場。 4. 逾時不交卷者不予計分。 5. 彌封處不得撕開。 6. 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及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寫字	國中學生組 國小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社會組 教師組	各組均限 50 分鐘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5. 未寫完或錯別字均依規扣分。	1. 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 2.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筆等。 3. 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均 7 公分見方；教師組及社會組：均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1. 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2.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之名稱。 3.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書寫，不予計分。 4. 比賽用紙下方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即取消資格。 5. 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及搜

					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字音 字形	國中學生組 國小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社會組 教師組	國語各組限時 10 分鐘 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各 組限時 15 分鐘	1.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1. 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 100 字、字形 100 字）。 2. 限用藍色、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筆畫重複一律不計分。 3. 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依據教育部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4.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1.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聽候監視人員宣佈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在聽到監視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 2. 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3.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不計分。 4. 競賽時間截止，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後不得繼續填寫。 5.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試卷不得攜帶出場。 6. 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及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扣平均分數 2 分。